# 常隆村马家坝、周家宅基道路改造工程工程

## 标底编制说明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常隆村马家坝、周家宅基道路改造工程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常隆村。工程招标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水泥砼路面、路灯、波形护栏、雨污水等。主要工程量包括：水泥砼路面 4360m2，太阳能路灯 26 盏，波形护栏 460m 等；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**

1、GB50857-2013《市政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》；

2、2014 版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3、 2014 版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；

4、2014 版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5、2014 年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；

6、江苏省、苏州市现行相关造价文件；

7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、相关的规范、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等。

**三、计价取费说明**

1、工程类别划分暂按：通用项目、道路、排水工程三类；

2、安全文明措施费、规费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，增加费不计，规费按现行规定计取，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计取。

3、税金：按 9%计取(2019 年 4 月 1 日起)

4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(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)

5、暂列金额(预留金额)：100000 元

6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：村标：20000 元，拆归收：39000 元，共计 59000 元；

7、甲供材料： 无 ，水电费均为乙供

8、材料暂估价： 无

9、智慧工地费用：未计。

10、苏安码管理增加费：按现行规定计取

**四、相关说明**

1、工程量按业主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补充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计算，清单所提供工程量并非实际完成量，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及现场签证计取。

2、土方回填面标高按与图纸一致考虑；清单中土方类别已按照不同土质综合考虑，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。(暗河障碍物处理除外)；土石方开挖回填工程量为市政计价表计算规则工程量，非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，土方挖填方按实方；土方弃置单价已综合考虑部分土方直接装车外运，外弃土方总体平衡计算，建筑粒料暂时按照可利用拆除旧料计入，不足部分按照外购考虑，实际施工按照现场监理及建设方确认；

3、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品砼考虑（商品砼场内短驳及泵送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）；砂浆按自拌砂浆考虑。

4、本工程道路修复、恢复时所用的安全维护设施（必要围挡、警示灯、指示标志及标牌等）等由投标人探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，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。现场围挡、防尘网覆盖必须达到建设单位要求。

5、本工程施工时使用的交通疏导费用（含交通部门报批费用、疏导标志牌、安全指示设施、安保费用等），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，结算不另增加。

6、各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对施工区域进行现场踏勘，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、现场临设的摆布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临时设施费等各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取，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综合考虑各项安全措施（如围挡、警示标志牌等）、临时措施（含外部道路至施工地点及施工地块范围内的临时便道费用（形式包含但不限于：钢板便道、建筑垃圾便道））、可能发生的材料短驳、二次驳运及土方开挖时发生的短驳、二次驳运费用等；此类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，结算不另增加。

7、余方弃置地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，甲方不再提供堆放场地，处理必须满足建设(甲方)、规划、城管、环保等部门要求，弃置地点需报甲方确认备案。

8、开挖过程中如遇大块混凝土障碍物需破碎挖除，地下管线需“保护、位移”的，按签证结算；如只是简单当废弃物进行开挖，则参照土方开挖考虑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。

9、标段内与已建公路、地下管线、高压线等有交叉、干扰的地段，施工单位应在不干扰公路、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，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，并在必要时做好交通疏导工作，此项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，不再另计费用。同时，施工单位应配合公路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施工中行人、行车干扰因素，自行考虑在报价中。

10、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和设计图纸的，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，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。所有图纸详细内容与清单描述不相符的地方，除注明外，参考图纸。

**五、材料价格及其他**

1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 2 月份苏州市建设工程指导价，指导价没有的，采用近期常熟市工程造价简报、近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或国产优质品牌产品市场询价；

2、人工按苏建函价[2024]83 号文件执行。

3、本工程标底价格为 1498002.58 元。

常熟市永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